

#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0年4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 本期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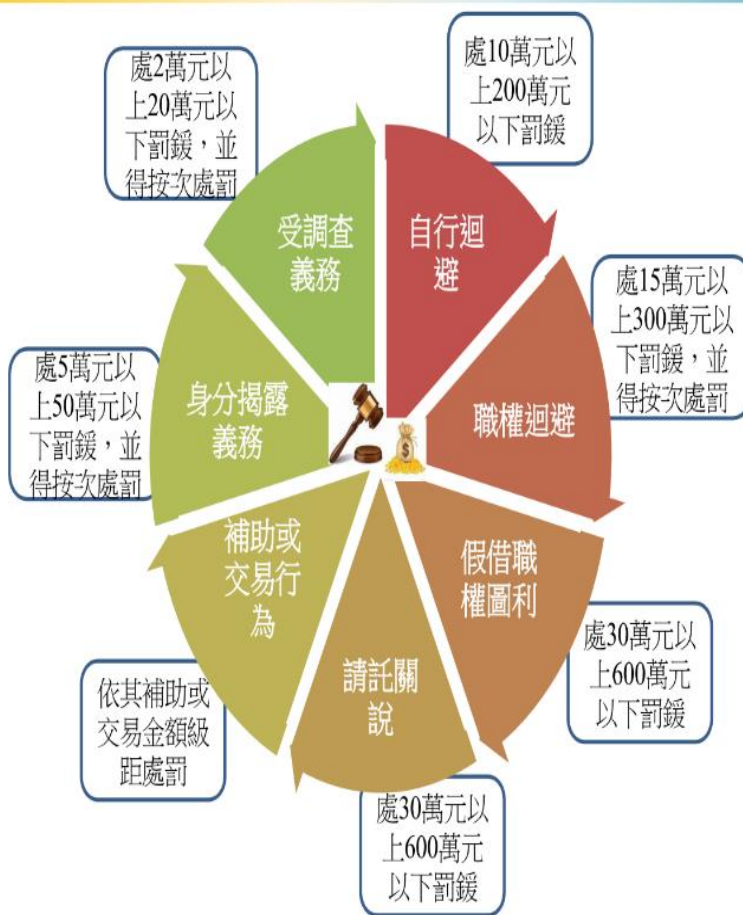
廉政專區	違反利益衝突之法律責任
肅貪案例	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案例
機密維護	管理員將檢察官囑託事項書寫於接見室白板
安全維護	收容人攻擊戒護人員脫逃未遂
消費者保護	挑戰無塑生活 真心疼惜臺灣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 違反利益衝突之法律責任

### 違反利益衝突之法律責任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資料

# 肅貪案例



## 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案例

### 案例一：詐領差旅費

某委員會組長甲因業務需要至外地辦理教育及督導等活動，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當日往返，惟浮報出差前1日或後1日之住宿費及半日膳雜費，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登載於職務所掌之帳簿並如數核發，共詐得差旅費4,23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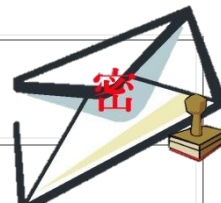
法院考量甲於犯罪尚未被發覺前即已自首，且所溢領之數額尚非甚鉅，並已繳回公庫，爰以簡易判決判處甲歷次犯行各處拘役10日，並定應執行刑拘役8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 案例二：詐領加班費

某市環保局清潔隊員甲利用身兼區隊出納業務，先行於加班請示簿、點名表「影本」上變造不特定隊員之加班時數，嗣後再將該變造影本複印、製作內容不實之印領清冊，並蓋用集中保管各清潔隊員留存之印章進行加班費請領，匯款帳號則填載甲本人銀行帳號，以此方式詐得加班費用共計1,946萬7,518元。

嗣經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財物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以及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5年。另未扣案之所得財物共1,946萬7,518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資料



### 案例摘要：

某地檢署檢察官承辦 100 年度偵字強盜案件，該案被告乙同時又在某看守所執行另案刑期，而同案未在押被告丙屢次利用某立法委員名義辦理與被告乙之特別事由接見，疑有串證之嫌。檢察官乃於 100 年 11 月諭示囑託該看守所，對被告乙辦理特別事由接見之情形應立刻通知該署，並將錄音光碟送署參辦。

詎料該看守所管理員甲原應注意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偵查不公開規定，竟疏未注意，而於 101 年 2 月 7 日被告乙辦理接見當日，將檢察官囑託該所將被告乙會客錄音光碟送署參辦訊息，書寫在接見室白板備忘，致被前來會客之被告丙看見得知轉而告訴乙，因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偵查消息，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之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

### 興革建議：

#### 1、加強宣導資安保密觀念

收容人個人資料、刑案資料、檢察官偵查指示等事項，均為依法令應保守秘密之資料，非相關人員不得接觸、知悉、傳達及公開討論外，機關除可對經管人員加強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外，並應建立保密流程管理措施，以黃色機密卷宗或保密皮箱傳遞，提醒經手人員知悉並有所警覺，以免因一時疏忽而洩漏機密資料，甚至涉及行政及刑事責任。

#### 2、收容人個人資料應妥善保密及保管

舉凡收容人之姓名、通訊、住址、家屬、刑期、刑名等，均屬應保密之資料；機關之接見室、工場、舍房走道告示板、辦公室桌面、桌櫃及電腦等，亦屬易於受窺視獲悉之處所，經辦人員於處理前開資料時，務必審慎為之以免洩密。

## 安全維護



### 案情摘要：

109年10月1日11時40分，收容人A及B於舍房內佯裝打架，經值勤主管林姓管理員於現場勸架，中央台代主任李姓主管及值班代科員謝姓主任趕往支援。11時42分先將收容人A上手銬，值勤人員依開啟舍房規定開啟舍房門時，收容人A藉機衝撞值勤人員，收容人B於A後方藉機衝出舍房，以磨尖筷子攻擊戒護同仁，企圖脫逃。恰視同作業收容人C於房舍收廚餘時，聽從值班代科員謝姓主任指示按報告燈，旋即支援警力廖姓管理員、劉姓管理員使用辣椒水及壓制處置，事件迅速平息，陸續帶往中央台後分開區隔調查。

### 興革建議：

#### 1、強化輔導工作及家庭支持

家庭支持為收容人改過之動力，各教輔小組人員要關切收容人與親友聯繫之狀況，針對特殊或列管收容人，應適時輔導及轉介社工連繫家人。如遇節慶(農曆春節、中秋節、端午節)，電話懇親無法接通時，場舍主管可協助申請電話接見，讓其收容人安心，家屬放心，紓解在監壓力，防範戒護事故發生。

#### 2、強化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能力

值勤人員夜間或例假日時，準備開啟舍房門，更應提高警覺，觀察收容人情狀，命令收容人遠離舍房門口，背面房門面向廁所，坐下、眼睛閉上，開門前經由瞻視孔確認是否坐好後，再開啟舍房門；另收容人上銬時背銬，降低收容人攻擊能力。

#### 3、強化同仁戒護勤務之警戒心及危機感

重大刑案被告、被求處重刑或極刑被告及各類精神或疾病之被告，戒護勤務之危機隨時隨處存在，強化同仁戒護勤務之危機感。

#### 4、中央台勤務調派精進改善

落實分層指揮系統，中央台主任應在中央台統一調度支援警力及傳達訊息給各級長官知悉，並待更多優勢警力到場再開啟舍房

門。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資料

## 消費者保護專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與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首度聯合召開今(110)年315世界消費者日-「杜絕塑膠污染」記者會，藉此號召咖啡業者響應並加碼優惠措施，鼓勵消費大眾平時就要勵行環保減塑生活，珍愛地球。

隨著生活型態改變，國人外帶咖啡慢慢品嚐的習慣，紙杯內與封膜上有一層淋膜，因這淋膜是塑膠製品，以致紙杯不能視為回收紙類。據環保團體估計，國內每年就要消耗20億個紙杯之多。109年疫情爆發後，外送和外帶需求更是大增。因此，行政院消保處和消基會展開聯合行動，從外帶咖啡做起，誠摯呼籲連鎖咖啡店、超商、量販店等販售咖啡的企業，可進一步強化消費者自備環保杯的優惠措施，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早自91年開始推動限塑政策；100年起更規定連鎖速食店、便利商店及飲料店提供自備飲料杯的消費者優惠，目前9成以上的連鎖飲料店均採現金優惠，每杯優惠甚至達到10元。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既有如此好康，更應懂得聰明消費。減塑生活不難，只需每次出門或消費前多想想，當大多數人都能儘量不製造塑膠垃圾，我們的環境才有機會免受塑膠污染危害。力行環保減塑，或許開始有點不便，或許需花一些費用(例如購買或租用環保杯)，但這才是正港愛臺灣。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